#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「吳敬平先生獎學金申請辦法」

106 年 5 月 25 日本部吳敬平先生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 月 25 日本部吳敬平先生獎學金會議修正通過

第1條　吳敬平先生為鼓勵本部進修學士班同學努力向學，特捐贈本獎學金予本部品學兼優之清寒優秀學生。

第2條　本獎學金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一、目前在籍學生。

二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者。

三、身分為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家中突遭重大變故或其他亟需資助者。必要時，本部得要求申請者至審查委員會說明之。

第3條　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助本部進修學士班同學名額，由審查委員會決定。

第4條　每學年度獎學金之金額，以當年會計年度本獎學金孳息的整數金額支付(計算至仟元為止)。

第5條　本獎學金之申請每學年一次，以前一學年之成績為準，其申請期間於新學年開學後公告之，申請人應依公告期限及條件，填具申請表及備妥應繳交之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
第6條　申請本獎學金，應繳之文件：

一、申請表

二、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
三、自傳。

四、家庭狀況調查證明：低收入戶證明影印本或突遭重大變故證明。

第7條　由本部組成至少三人以上審查委員會，經審查委員會擇優核定得獎人。

第8條　本辦法經本部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